

<<细说清人社会生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细说清人社会生活>>

13位ISBN编号：9787500474555

10位ISBN编号：7500474555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潘洪钢

页数：2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细说清人社会生活>>

前言

关注社会生活史的研究，说起来还是在20世纪80年代。

那时，我的主要研究方向是“南方少数民族史”，当时做的多是“书斋”式的学问。

我为打好基础，在湖北省图书馆的历史文献室整整“泡”了四年，把那里与南方民族史相关的方志、笔记几乎翻了个遍。

做学问是件枯燥的事，但我也常常开点小差，把阅读中遇到的一些有趣的资料抄录下来，当时也不知道会不会有用，只是觉得好玩，挺开心。

1990年，我用一个暑假的时间，把搜集的一些散杂资料整理了一番，写了一本小册子，这就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明清宫廷疑案》一书。

这书印数在当时出版难的情况下，算是不少，出版社也没要求我拿什么“出版补贴”之类的，后来还有再版，算是读书、研究的一个副产品，也是一件快事。

其实当时也收集了一些社会生活方面的资料，只是非常零散，难以集成一本书而已。

我在那本书的后记中说：“近年来，我常常在想这样一个问题：能不能使我们史学研究的某些课题，变成一般非专业人员喜闻乐见的历史知识读物呢？”

史学当然很难像文学那样，拥有十分广泛的读者，但某些问题的研究，却是可以从经院式的研究中走出来，向广大读者作一些介绍的。

”这的确是我当时的真实想法，也很想在继续做学问的同时，再写一本关于清人社会生活方面的小册子，反映一下清代人们的生活情况，比如衣食住行等。

但后来，由于个人工作的变动，离开了学术岗位，这件事就这么放下了。

2003年，我又回到学术工作岗位，重新审视我们的学术研究，我发现，20世纪90年代以来，史学最大的一个变化就是，什么都可以入史了。

太监、宫女、妓女、乞丐、衣食住行无不可以入史了。

这是史学深入发展的表现，也是史学回归于学问，不再作为政治附庸的表现。

传统社会中，史学基本上或者说主要是一门“治术”之学，是为统治阶级的“治道”服务的，所以它成为一门显学，甚至成为科举考试的内容之一。

但它却越来越远离人们的生活现实，以至于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史，被野史和话本一类“戏说”所占据。

现在好了，全面了解过去，总结历史，包括社会生活的历史，不仅是学术发展的需要，也是普通大众了解历史的需要。

于是，写一本社会生活史方面的小书的念头重新浮现，并开始做了一些准备工作。

<<细说清人社会生活>>

内容概要

这是一部写给普通读者的清代社会生活论著。

此书基本以清人入关至清帝逊位为时间断限，比较细致、风趣地介绍了清代从宫廷到民间、从汉民到旗人、从南方到北方的社会生活，包括最基本的衣、食、行，到婚姻、欢场、官场、科举，以及匾额、印章、名片、手纸，可以说应有尽有。

对于书中介绍的方方面面，作者所介绍都原原本本、有理有据。

近年来清宫剧演出了不少，其中有些内容和细节不甚准确，而此书却对其中的不少给出了答案，可正视听。

此书的出版，有相当的文化普及价值。

<<细说清人社会生活>>

书籍目录

番薯、满汉全席与清代社会 1 番薯的引进和推广 2 满汉全席及其产生与发展 趣说清人的吃 1 从纪晓岚的吃说起 2 吃多与吃少的故事 3 异食与豪奢 宫廷中的饮食与宴会 1 从慈禧太后的吃说开去 2 宫廷中的宴会 吃与养生及敬老 1 吃与养生 2 清代的敬老 清人与烟、酒、茶 1 从纪晓岚的大烟袋说起——清代吸烟之盛 2 清人的饮酒 3 清人的饮茶 清人服饰概说 1 孙之獬的故事和“十从十不从” 2 说旗袍 3 服饰的等级原则 4 官服中的袍与褂 5 黄马褂与黄面褂 6 清代普通民人的服饰（附说裁缝） 7 清人服饰变迁若干例 说清代的轿子 1 等级制度及乘坐者的规定 2 赐紫禁城骑马与赐肩舆 3 趣说清代的轿子 清代的雪橇 清代婚娶二三事 1 老夫娶少妻 2 典妻与共妻 3 娶同胞姐妹 4 婚姻重财 5 处女、闹房与性教育 缠足与放足 1 缠足的起源与发展 2 反缠足与放足 非死不可——说贞洁烈女 旗人中也有了贞洁烈女 说河东狮吼与妒妇 清代的“养瘦马”与赶店 青楼不妨名节 说清代的吏胥 说家奴与长随 说清代官场称谓与变迁 1 奴才、老爷、父母官 2 中堂、大堂 3 大人、先生 清代地方官判案二三事 福建的宰白鸭 科举概说 说大挑与丑官 科场如游戏 高龄考生趣闻 神童善对与背诵 话说旗人 1 满族人口之谜 2 旗人性情 3 旗人生活贫困化问题 4 经商等谋生手段在旗营中悄然出现 南巡二三逸事 说说清代的谣谚 1 民谚也能反映官场情况 2 歌颂清官与讥讽贪官 3 民谚作为一种舆论的作用 清人的名片 店名匾额拾趣 清人闲章拾趣 后记

<<细说清人社会生活>>

章节摘录

缠足与放足 1缠足的起源与发展 缠足为中国历史上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缠足与放足的历史过程本身也透露出中国妇女生活的历史发展轨迹。

在清代，缠足成为汉族与少数民族区别的标志之一，我在研究清代的族群问题时发现，一般汉族以外的民族或族群，在说到他们与汉族的基本区别时，往往会提到汉族妇女的缠足，“他们的妇女是裹小脚的，而我们是没有什么现象的”，这类话语我在调查中常常会听到。

缠足起于何时，历来大约有这样几种说法：六朝说、唐代说、五代说。

大体上每一种说法都是从前代的零星文献与诗词作品中，着意钩沉，每一种说法也都找到了一些根据，而每种说法的反对方也都找到了一些反对的论据。

但大体上，此种风俗起于南唐而成于南宋，则为一般学者们所接受。

说到缠足起因，大概说来有四个方面：审美的要求、汉族历史上两性隔离制度发展的结果、宋明理学的推动、处女嗜好的促进等潘洪钢：《汉族妇女缠足起因新解》，载《江汉论坛》2003年第10期。

汉族人追求女子身材美感由来已久，古来就有“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的说法，历朝历代歌颂美女们身材姣好、步履轻盈的诗句不胜枚举，白居易晚年以他自己的两个小妾名字入诗：“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

这里用杨柳形容女性的身段，将古人欣赏女性身材姣好的审美观点展现得淋漓尽致。

大概人们很早就发现了女性脚小更能展示身材，摇曳生姿。

所以五代以前虽然妇女不缠足，却有不少歌颂小脚的诗。

以女子娇弱、步履迟缓、摇曳生姿为高贵动人。

缠足一出现，就受到很多文人的欢迎，它是长期以来人们审美倾向发展的结果。

连苏轼、辛弃疾这样杰出的文豪都有歌咏和欣赏缠足的篇章。

苏轼《菩萨蛮》词中有“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看”句，辛弃疾《菩萨蛮》有：“淡黄弓样鞋儿小，腰肢只怕风吹倒”句，常常为人们引用。

林语堂先生曾描述过女子缠足后的步态：中国女子的缠足，完全地改变了女子的风采和步态，“其作用等于摩登姑娘穿高跟鞋，且产生了一种极拘谨纤婉的步态，使整个身躯形成弱不禁风，摇摇欲倒，以产生楚楚可怜的感觉”。

而正是这种“可怜的感觉”，膨胀了封建士大夫的自身优越感，从而滋生出其“在性的理想上最高度的诡秘”。

林语堂：《吾国吾民》，见《林语堂文集》第8卷，作家出版社1995年版，第157页。

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特有的审美情趣，而汉族追求女子窈窕曼妙身姿的传统，就是女子缠足习俗形成的最原始的动因。

相传，南唐李后主的宫中，有一个叫窈娘的宫人，她用白色的绢帛裹住自己的脚来跳舞，有回旋凌云之态，引起一片赞誉。

此后，社会上出现模仿她的裹脚的风气。

这种风气适应了汉族人的审美要求，逐渐开始推广开来，这便是缠足的由来了。

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定居农业发达的汉族很早就进入了男权社会，在私有制发展的情况下，男性为了保证财产的继承，必须有明确的属于自己的后代，因此产生了对女性行动的种种限制，周代以后就出现了

对妇女的隔离制度的萌芽，即为保证妇女的贞洁，限制其与丈夫以外的男性的接触。贞洁观念是社会要求女子单方面实行性禁锢的一种道德观念，此种观念在宋代以后发展到了极致，而缠足对妇女的外出行动起到了很大的限制，刚好适应了这种要求，所以上层社会自觉不自觉地推广此种习俗，对缠足在汉族中的发展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此外，宋明理学的促进、上层社会的倡导及汉族对于处女的要求，都成为缠足发展的推动因素。

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否认，审美的要求是缠足现象最初产生的基本动因之一。

由追求窈窕身材而转向使身姿“回旋有凌云之态”的小脚，进而转向“高度诡秘的”性心理，其间的轨迹是符合人类思维的逻辑的。

<<细说清人社会生活>>

到后世“三寸金莲”成为一条把精神的力量导入性领域的途径，成了男女情爱时的性感带，作为撩拨性情绪的源头，则是一种与当时文化环境相呼应的性刺激方式。

至于妓鞋行觞，以三寸金莲载酒行令，如同清人袁枚《答人求妾书》中说的，“今人每入花丛，不仰观云鬓，先俯察裙下”，就多少有些变态了。

那种认为缠足起初就是为满足男人们变态的性心理的说法是靠不住的，因为那是后来才有的事。

明代，对妇女贞洁的要求发展到极致，妇女缠足成为汉族最普遍的习俗。

清入关前，皇太极就曾下令，不准学习关内妇女缠足之习。

入关后，顺治二年即下令，以严禁女子缠足并试图改变汉族妇女缠足之风。

顺治到康熙时期，清廷曾多次发布禁令，不许妇女缠足，但汉民族强大的文化传统不是一时能够改变的，而清廷对风俗的此种干预也引起了汉族士大夫的极大反感。

康熙七年（1668），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建议弛缠足之禁，王认为：康熙三年所定禁止缠足的法令，规定康熙元年以前所生女子缠足不再追究，元年以后生女，严禁缠足。

违者严处，其父有官职者交吏兵二部处置，系平民则交刑部责打四十大板，并处“流徙十年”；家长有失察者，枷号一月，责四十板，官员失察，也要交吏部等部门处理。

此种规定太过严厉，造成民间诬妄举报，牵连无辜。

王的建议得到批准，“裹足自此弛”（清）钱泳：《履园丛话·杂忆》卷23，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31页。

此后，清廷虽然也时有颁布新法，禁止缠足，但在实际执行中，未再对汉族妇女的小脚认真干预，只是严令旗人妇女不得缠足。

但流风所至，习俗难改，且旗人中也逐渐出现了个别缠足的现象，此种现象在嘉庆时遭到多次申斥。历史记载中就有旗籍女子用细布把脚裹成条状的，称为“刀条儿”脚，因为成年女子无法将脚裹成小脚，所以才有了这种办法。

汉军旗人中的缠足现象更是难以禁绝，如广州的汉军旗人就长期保持了妇女缠足的习俗。

不仅如此，有学者研究认为，其实旗人妇女的马蹄底鞋，也与汉族妇女缠足有异曲同工之妙，旗下妇女穿上这种古式的高跟鞋，既有汉族传统文化习俗的浸染影响，也有追踪社会时尚的心理原因。

明人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云：“明时浙东丐户，男不许读书，女不许裹足。”

明确把裹足变成了高贵妇人专有的装饰，而对贱民阶级的女子，政府以法令禁止其实行。

清代实际社会生活中，继承明以来的风俗，缠足成为女子身份高贵的象征，为上层社会所提倡，为普通人们所接受。

女子裹足与男子读书一样，成为进入上层社会的必要条件。

当时普遍认为，女子小脚是高贵的象征，是素质高的表现。

清代的一首《鼓儿词》这样说：“小姐下楼格登登，丫头下楼扑通通。

同是一般裙衩女，为何脚步两样声？”

“缠了足的是小姐，不缠足的是丫头，也说明了缠足是女子尊贵的象征。

女子缠足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能否找到一个好婆家，影响其成人以后的生活。

河南安阳的歌谣云：“裹小脚，嫁秀才，吃馍馍，就肉菜；裹大脚，嫁瞎子，吃糠菜，就辣子。”

为了使女儿长大后能找个好婆家，做父母的也要狠心地、不顾女儿痛苦地硬是给她缠小脚。

民间素有“娇男不娇学，娇女不娇脚”之说，对于男孩子来讲，尽管读书很苦，但它是进入上流社会的基本途径，所以再苦也要读；同样，女子缠足虽然是一种苦难，却是身份的象征。

尽管缠足简直就是一种残酷的肉刑，可是越是慈爱的父母，越不能娇任儿女。

“小脚一双，眼泪一缸”，缠足这个“肉刑”不管妇女是否接受，其所受的苦难是注定了的。

清廷虽然反对妇女缠足，但清代却是缠足风俗最为流行的时期。

全国除了两广地区和江苏、安徽、云南、贵州等省，“外此各省无不缠足，山、陕、甘肃此风最盛”

流风所至，缠足成为妇女最为重要的事情，甚至超过了品德的修养，如果一个女人是天足，则父母以为耻，夫家以为辱，甚至亲友乡邻传为笑谈，女子本人也自惭形秽，相沿成习。

<<细说清人社会生活>>

除了最贫困的劳动妇女外，一般小康人家的女子都自幼开始裹足。

全国以陕西和山西妇女裹足最为有名，有“从来小脚说山西”之誉，山西则以大同名气最大。

山西大同偏僻农村有所谓“晾脚会”和“赛脚会”的比赛，每年春秋两季，小脚妇女们梳妆打扮，聚集在街头，展示她们的小脚，让来往人等“品脚”，引以为荣。

直隶宣化也有“小脚会”，每年五月十三日在城隍庙会上举行。

这天是关羽诞辰日，庙会上百戏竞集，游人如织，妇女们“大率列座门前，多或十余人，少亦五六人”，频繁换鞋，引得路人注目，“游人指视，赞其纤小，则以为荣”。

有诗说：“惹得游人偷眼看，裙边一样露纤纤。”

缠足女子，脚多致残，不良于行，在缠足盛行地区，往往要拄拐杖，最典型的如陕西，女子被称为“三足”，指的就是当地女子“行路无时可离木杖也”。

即使是缠足之风不甚流行的广东地区，富贵人家女子也要以缠足来显示其出身为“巨室”。

与陕、晋等地不同，广东缠足，崇尚“短圆”，以足长二三寸，横向也只二三寸许。

传说广东最上品的缠足，能站立于小碟子之内。

所以离开了别人的扶持，一步也不能走。

嘉、道时，浙江临平有一姚姓妇女，脚小到只有一片树叶的样子，平日做鞋累了，鞋帮和线一起插在头上，小到人们无法看见。

姚美人的名声很大，“闻名乡里”，当地有个美人埭的地名，就是由这个女子得名的。

但这个姚美人脚太小，行动不便，后来被她的儿媳欺负致死。

缠足被视为富贵人家的象征，也是妇女品德的第一要务，风行草偃，成为人们普遍的追求。

以清代的情况看，“实由富贵贫贱阶级之见深入人心”。

《清稗类钞·容止类》。

缠足也成为士人阶层普遍欣赏的事物，甚至也成了性的敏感区域，当时流行上品的缠足有“七字诀”，即：瘦、小、尖、弯、香、软、正。

著名文人李渔认为最上品的莲足应该是“肥秀软”。

有个叫方洵的文士写了《香莲品藻》的文章，专门研究小脚，分为五式九品十八种。

而风流文士们把酒狂欢时，以所谓“香莲”载酒，更是在酒酣耳热之时，于席间注入了性的联想与意会。

清代不缠足的大体只有下层劳动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

如我们前面提到广西有女子以抬轿子为职业的，如果是缠足则不可想象了。

.....

<<细说清人社会生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